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转让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就庆汇租赁所持有的大连特钢项目的债权收益权在整个项目存续期间的转让作出了一揽子的整体安排，操作中实行“整体安排、分次决策、分次执行”。

根据总体安排，每期转让价格以庆汇租赁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的权益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为计算依据，综合折扣率为89%。该综合折扣率是庆汇租赁就大连特钢项目对市场上的多家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询价、并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进行了商务谈判后磋商确定的。

总体方案明确规定了转让大连特钢此后的债权收益权需要履行的程序：在大连特钢项目存续期内，每期的或有债权转为基础债权后，需经庆汇租赁股东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庆汇租赁方可将当期的债权收益权按照《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给国厚资管；每期转让时，双方签署当期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确认书》。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大连特钢项目2016年债权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庆汇租赁将大连特钢项目2016年形成的债权收益权129,265,573.38元，以104,313,756.19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厚资管，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17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庆汇租赁转让大连特钢项目2017年2月债权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庆汇租赁将大连特钢项目2017年2月形

成的债权收益权49,599,254.74元，以46,112,441.2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厚资管，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就大连特钢项目向庆汇租赁提供保理融资并享受该项目应收债权）同意，可将庆汇租赁持有的大连特钢项目剩余的债权收益权一次性转让给他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总体方案安排，拟将庆汇租赁对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269,451,960.79元一次性，以234,531,593.07元转让给国厚资管。

我们对庆汇租赁大连特钢项目一次性转让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事项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及早回收庆汇租赁的资金，避免了不确定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 二、关于提名王满仓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满仓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 晓 波

祁 大 同

冯 根 福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